

民航规〔2026〕5号

民航局关于印发《民航专业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航空公司，各运输机场公司，中国航油，空管局：

为进一步加强民航专业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规范民航专业工程建设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行为，民航局制定了《民航专业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6年3月31日

民航专业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民航专业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规范民航专业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运输机场建设管理规定》《运输机场专业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民航专业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民航专业工程质量事故，是指工程在建设中因建设管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满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要求，影响工程主要功能正常使用，造成一定经济损失，必须进行工程处理的事件。

因质量原因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民用航空器事件技术调查规定》《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第四条 根据质量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或工程结构性损毁（如填筑体开裂滑坡，道面不均匀沉降，大规模断板，桥梁、隧道结构开裂、垮塌）、重要使用功能存在缺陷（如道面破损、抗滑性下降），工程质量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较大质量事故、一般质量事故。

（一）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是指造成 1 亿元以上（含）直接经济损失，或者因工程质量原因导致结构安全或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存在特别重大问题的事故；

（二）重大质量事故，是指造成 5000 万元以上（含）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者因工程质量原因导致结构安全或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的事故；

（三）较大质量事故，是指造成 1000 万元以上（含）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者因工程质量原因导致结构安全或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存在较大问题的事故；

（四）一般质量事故，是指造成 100 万元以上（含）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者因工程质量原因导致结构安全或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存在问题的事故。

前款所称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事故处理所需的材料、设备、人工等直接费用。

不构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质量缺陷，按照行业有关标准处理。

第五条 工程质量事故实行逐级报告和分级调查制度。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实事求是、尊重科学、依法依规，坚持事

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第六条 民航局负责指导全国专业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

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辖区内专业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

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统称为民航行政机关。

民航质监机构受民航行政机关委托参与专业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工程质量事故、质量缺陷都有权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向民航行政机关检举、控告、投诉。

在投诉举报办理过程中，不得泄漏任何举报人身份信息和举报问题线索，不得将涉及到的材料及有关情况透露给被检举、揭发、控告的人员和单位，或其他无关人员。

第二章 质量事故报告

第八条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质量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应当立即向建设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在 2 小时内向辖区民航地区管理局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报送事故报告。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逾期不报的，按隐瞒事故的相关规

定处理。

第九条 特别重大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逐级上报民航局，较大质量事故、一般质量事故上报民航地区管理局。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民航地区管理局接到质量事故报告后，应迅速核实事故有关情况，初步研判事故等级，重大及以上等级质量事故应在2小时内上报民航局。质量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应当及时续报。

第十条 质量事故书面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工程概况。主要包括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工期，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姓名、电话；

(二) 质量事故情况。主要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工程部位、施工阶段、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以及相应的参建单位；

(三) 事故发生原因初步分析；

(四) 估算事故等级。主要包括初步估算的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处理所需工期、事故等级；

(五)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六) 其它应当报告的情况。

第三章 质量事故调查

第十一条 质量事故发生后，施工单位和相关单位应按照应急预案规定及时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避免发生次生灾害和人员伤亡。同时，应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证据，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建设单位接到报告后应立即赴现场，组织事故抢险，配合调查处理。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及疏导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做出标识，绘制现场简图，保留影像资料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管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第十二条 特别重大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由民航局组织调查或委托民航地区管理局组织调查，较大质量事故、一般质量事故由民航地区管理局组织调查。

民航局认为有必要的，可对较大质量事故、一般质量事故提级调查或对调查工作进行督办。

第十三条 事故调查单位接到事故报告或核查举报属实后，应当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并确定调查组组长。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第十四条 事故调查组的主要职责：

（一）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直接经济损失情况、事故处理所需工期和对后续工程的影响，对事故等级进行认定；

（二）必要时组织具备相关技术能力的单位或者专家进行技术鉴定；

（三）提出事故处理和防范措施建议；

（四）查明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负的责任，提出处理建议；

(五) 形成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五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事故有关情况，调阅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隐瞒。

事故相关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遵守事故调查的纪律，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或擅自发布事故信息。

第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调查处理基本程序为：

(一) 现场查看事故情况，调阅工程审批、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合同，勘察设计文件，监理记录，检测报告，施工记录，建设、咨询相关文件等，询问有关人员，查明事故原因，必要时组织技术鉴定；

(二) 认定事故经济损失；

(三) 认定事故等级；

(四) 认定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五) 提出事故处理建议和整改、防范要求；

(六) 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七条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工程项目概况；

(二) 事故发生和处置；

(三) 技术与鉴定；

(四) 事故原因分析；

- (五) 事故等级认定；
- (六) 事故责任认定和事故责任处理建议；
- (七) 事故防范、整改要求和改进建议。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包括现场调查记录、图纸、照片，技术鉴定和试验检测报告，事故责任者的自述材料，经济损失材料，发生事故时的工艺条件、操作情况和设计文件等资料。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调查报告上签名。

第十八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60 日内向事故调查单位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事故调查单位的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第十九条 下列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但应当在报送事故调查报告时向事故调查单位说明：

- (一) 瞒报、谎报、迟报事故的调查核实所需的时间；
- (二) 因事故救援无法进行现场勘察的时间；
- (三) 督办事故的审核时间；
- (四) 工程检测检验、技术鉴定、技术论证所需的时间；
- (五) 出现新的事故证据，需要补充调查核实的情况。

第二十条 事故调查报告经事故调查单位同意后，事故调查工作结束。

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调查工作结束后，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将事故调查报告报送民航局。

第四章 质量事故处理

第二十一条 质量事故调查结束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制订工程处理方案，征求事故调查组意见，并报经事故调查单位同意后实施。

工程处理需要进行设计变更的，应当按照设计变更管理相关规定组织编制设计变更文件、履行设计变更程序。涉及事故应急抢险的，可按要求实施后再履行相关变更手续。

工程处理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进行质量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或投入使用。

第二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依法依规对工程质量负责。根据各相关单位对工程质量事故承担的责任，依次可分为全部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次要责任和无责任。

第二十三条 工程处理所需费用原则上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对因质量事故造成的其他损失和工期延误等，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置。

第二十四条 事故责任单位承担损失可参照以下标准：事故责任认定为全部责任的单位，承担事故的全部经济损失；事故责任认定为主要责任的单位，承担事故经济损失的50%以上（含）；事故责任认定为重要责任的单位，承担事故经济损失的50%以下；事故责任认定为次要责任的单位，承担事故经济损失的30%以下，事故责任单位承担总费用不得超过全部经济损失。

第二十五条 民航行政机关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于处罚权限不属于民航主管部门的，应当及时将相关处理建议转送有权限的部门。构成犯罪的，应移交相关单位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有关人员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调查报告和处理结果应当及时向相关纪检监察部门通报。

第二十七条 事故责任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对事故责任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事故调查相关材料应当由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归档保存。归档材料主要包括：

- （一）事故报告情况；
- （二）事故调查报告；
- （三）相关视频、音频和图片；
- （四）有关应急处置决策的材料；
- （五）工程处理方案；
- （六）质量评定验收相关材料；
- （七）相关批示、回复、处理材料；
- （八）其他必要材料。

第二十九条 质量事故调查资料应当归档长期保存。民航行政机关应建立民航专业工程质量事故案例资料库。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通过工程竣工验收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因工程质量原因发生的事故，其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通用机场中民航专业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不构成一般质量事故，但是社会影响恶劣、严重影响机场运行安全的质量缺陷，其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民航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抄送：西藏区局，各监管局，质监总站，各机场建设指挥部，有关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综合司、航安办、政法司、空管办、机关党委（政工办）。

民航局综合司

2026年4月2日印发
